

花蓮縣秀林鄉公所函詢鄉（鎮、市）首長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（以下簡稱一般健檢）之實施次數及補助金額，得否比照縣（市）政府一級機關首長辦理之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4.03.04. 公保字第104000179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3月4日

主旨：貴公所函詢鄉（鎮、市）首長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（以下簡稱一般健檢）之實施次數及補助金額，得否比照縣（市）政府一級機關首長辦理之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所民國 104年 2月11日秀鄉人字第1040003019號函。
- 二、按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以下簡稱安衛辦法）第32條第 1項規定：「下列人員有關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事項，得由各機關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：……二、民選公職人員。……」次按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健檢實施要點）第 8點規定：「本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員，實施一般健康檢查，得由各機關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之。」復按地方制度法第57條第 1項規定：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置鄉（鎮、市）長一人，……由鄉（鎮、市）民依法選舉之，任期四年……。」據此，鄉（鎮、市）首長係屬安衛辦法第32條第 1項第 2款所稱民選公職人員，各機關自得比照健檢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一般健檢。
- 三、再按健檢實施要點第 2點規定：「一般健康檢查依本要點規定實施之。但各機關現有規定優於本要點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3點第 1項規定：「一般健康檢查適用對象為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，並依職務及年齡，區分如下：……（二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……各區區長。……」第 4點第 2項第 2款規定：「一般健康檢查之實施次數，依下列規定：……（二）前點第一項第二款……人員：每二年實施一次。……」是鄉（鎮、市）長擬比照辦理一般健檢，其實施次數，宜參照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區區長辦理。惟因健檢實施要點係屬一般性、原則性規定，各機關現行規定如優於該要點，依該要點第 2點但書規定，仍得依現行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有關一般健檢之補助金額，健檢實施要點並未明文規範；查花蓮縣政府業已訂定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4年公教人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，仍請參照上開實施計畫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4年 1月28日頒訂之「中央機關（構）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備註一、規定，自行規劃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秀林鄉公所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本會保障處、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